

**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**  
**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09時00分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正堂貴賓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麗娟所長

肆、召集人：周學雯委員

紀錄：童秋雅

伍、出席人員：黃滄海委員、鄭匡佑委員、王駿濠委員、林民育同學（碩二代表）

陸、請假人員：張榮堯同學（碩一代表）、李佳川同學（碩專一代表）

柒、確認前次(105.4.25-1)會議紀錄（書面資料）與執行情形報告：**確認**

案件	追蹤案件內容摘要	執行情形	管考建議
第1案	案由：105年度圖儀設備費分配事宜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（附件B，第4頁），若對經費分配有疑義之處，敬請與所辦聯繫，逕送所務會議核備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所務會議備查(105-6,105.4.25)。	解除列管
第2案	案由：回覆系所自我評鑑（實地訪視）追蹤管考之待改善事項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經會議討論移至所務會議一併討論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所務會議備查(105-6,105.4.25)。	解除列管
第3案	案由：有關力學實驗室與休閒實驗室分機共用一案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經會議討論，同意甲案，並請廠商提報估價單審核，並於會後向營繕組確認該分機僅可撥打臺南市全區（不含長途），不會衍生電話費支出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所務會議備查(105-6,105.4.25)，於會後請廠商裝設完成，目前已使用中。	解除列管

捌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玖、召集人報告：(略)

壹拾、委員報告：(略)

壹拾壹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**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106年度圖儀設備費與教學業務費分配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106.3.15第8次院主管會議通過各系所教學業務費及圖儀設備費（附件1，第1頁），另本所教學業務費、圖儀設備費及院長統籌款經費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、教學業務費：本所原通過經費為127,960元（不足141,322

元)，係因校方將本所原分類改判定為文法商領域，故造成經費短少前揭括弧內金額，經由所長向校方爭取將分類改回原理工農醫分類後，校方已再增補括弧內金額，並重新計算後共回補為 269,282 元，扣除專案工作人員薪資配合款為 148,844 元，扣除前述所列金額後總計 120,438 元(附件 2，第 2 頁)。

(二)、圖儀設備費：補助為 446,000 元，另圖書館扣除 10%圖儀費 (44,600 元)，餘 401,400 元，另依本所圖儀費使用要點編列(所辦 20%，實驗室 80%)(附件 2，第 2 頁)。

(三)、院長統籌款：提撥 50 萬元經費補助圖儀獎勵各系所教師發表 SCI/SSCI 期刊論文，依各系所教師 2016 年發表論文篇數平均分配，每篇補助 4,500 元，俟校方完成各系所 10%圖儀費控留作業後由院統一撥付(附件 3，第 3 頁)。

二、請各實驗室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，各項經費動支最遲需於 10 月 20 日前提出採購，如前揭時程統計後尚有餘額，則由本所收回統籌辦理。

三、另校方分配各系所 106 年度圖儀經費額度已先行控留 10%，將於 4 月視各系所指標執行成果，進行補發，其餘 90%直接核撥各系所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(附件 A，第 1-2 頁)，逕送所務會議核備，倘若對經費分配有疑義，請與所辦聯繫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者：周學雯老師

案由：建議購置平板電腦供開會與會人員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校方召開會議皆採由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會議資料或平板電腦，以減少印製會議資料，儘量達成無紙化。

二、購置方案：

(一) 甲案：由教師自行採用分配各實驗室圖儀設備費購置，並由教師自行保管財產。

(二) 乙案：由所辦統一購置後存放所辦保管財產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提送所務會議討論。

**決議：**建議先由下次所務會議試辦(提醒與會者先行下載帶至會場)，若會議資料有保密性的，再另提供紙本參閱。並詢問校方是否有電子化會議場所可借用。

壹拾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參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整